

内蒙古高等级公路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分公司 2021 年至 2025 年职工
工作服采购招标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HFFZCG-2021)

项目所在地区: 内蒙古自治区

一、招标条件

本内蒙古高等级公路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分公司 2021 年至 2025 年职工工作服采购招标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0 万元,招标人为内蒙古高等级公路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分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FZCG;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FZCG)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从 2021 年 06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1 年 06 月 30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 内蒙古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1 年 07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

递交方式: 内蒙古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1 年 07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兴安北路 158 号内蒙古招标投标协会(商品交易中心对面)

七、其他

内蒙古高等级公路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分公司 2021 年至 2025 年职工工作服采购招标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内蒙古高等级公路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分公司 2021 年-2025 年职工工作服采购（以下简称“本项目”）已由中共内蒙古高等级公路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分公司委员会会议研究决定批准招标，项目业主为内蒙古高等级公路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分公司，采购资金来自企业自筹，招标人为内蒙古高等级公路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分公司，招标代理为内蒙古海维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招标，欢迎符合条件的投标单位前来报名参加。

2. 标段划分及交货期限

2.1 标段划分

内蒙古高等级公路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分公司职工工作服采购项目共划分为 1 个标段，具体情况如下：

标段编号 招标范围

FZCG 内蒙古高等级公路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分公司职工工作服采购。

2.2 交货期限：本合同生效后，发包人确认采购清单之日起 30 日内交货。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以下资格：

① 具有国内独立法人资格及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项目实施能力；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③近 3 年（2018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具有 1 项企业员工工作服定制供货的经验。

3.2 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公告附件。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3.6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3.7 本项目采购只接受生产厂家报名（投标人自身须具备服装生产的人员、场地及生产设备），不接受代理商（或经销商）报名。

4.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评标办法采用双信封形式的“综合评估法”，评标办法详见招标公告附件。

5. 报名方式及招标文件获取

5.1 报名方式及报名时间：本次招标采用实行电子在线报名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1年6月24日至2021年6月30日(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9时30分至17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进入内蒙古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nmgxh.86ztb.com>) 在线报名，报名审核通过后方可支付招标文件费，完成招标文件费支付后将支付凭证上传至该系统等待审核，审核通过后即可下载招标文件。

5.2 获取招标文件流程

5.2.1 登陆内蒙古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未注册用户请先至【主体免费注册】注册公司账号、【个人免费注册】注册法定代表人账号及个人账号)→最新采购招标公告→本项目招标公告→【我要报名】→编辑报名文件：请务必按要求填写对应信息，并上传报名资料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如资料不全，招标人拒绝接受→检查确认报名→等待审核→审核通过→投标人登录个人账号在单位空间急办事项中接收并上传标书费支付凭证→待审核通过后投标人即可获取招标文件。

报名时，报名人需要上传以下报名资料文件：

-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彩色扫描件；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内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法定代表人亲自购买除外)、经办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
- (3) 能体现投标人全称、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及邮箱等信息并加盖单位公章的联系方式彩色扫描件。

5.2.2 报名/投标详细操作流程请查阅平台【帮助在线】→【投标人操作手册】

5.2.3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人民币1000元。招标文件费应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在汇入招标文件费时，请在“银行汇款凭证”用途、摘要处填写参与本次投标项目的标段编号。招标代理机构收取购置招标文件款项的指定账户如下：

收款单位：内蒙古海维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内蒙古分行营业部新城西街支行

账 号：1500 1706 6320 5250 1485

行 号：1051 9107 1081

5.3 办理内蒙古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nmgxh.86ztb.com>) 信息库入库及企业(CA)

数字证书:

首先请用户先注册并完善好公司账号、法人账号及个人账号的相关基本信息资料并申请验证后,由授权人携带以下材料原件到现场办理信息库入库审核及(CA)数字证书或联系平台邮寄至办理地址由工作人员办理后寄回:

营业执照(原件或扫描件);

开户许可证(原件或扫描件);

授权委托人本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加盖公章);

印章采集页(登陆单位账号→管理→本单位资料→数字(CA)认证→印章采集页模板);

办理CA授权委托书(登陆单位账号→管理→本单位资料→法人授权委托书);

平台使用诚信承诺书(登陆单位账号→管理→本单位资料→诚信承诺书);

注:必需授权委托人本人办理此相关事宜(如遇不符将不予办理)

办理CA详细资料请查阅平台【帮助在线】→【CA数字认证】

办理内蒙古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nmgxh.86ztb.com>)信息库入库及企业(CA)数字证书的具体规定,按照内蒙古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规定为准!

平台联系电话:15661034230、15661264230

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兴安北路158号内蒙古招标投标协会(商品交易中心对面),办公时间为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2:00,下午14:00-18:00(北京时间)。

6.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6.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预备会。

6.2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方式,不接收纸质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请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在内蒙古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登录各投标单位账号完成提交。

6.3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1年7月14日上午9:00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解密截止时间:2021年7月14日上午9:30

6.4 解密方式

远程解密:投标人于2021年7月14日上午9:00-9:30在使用装有CA驱动力的电脑进入《内蒙古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远程开标解密,(投标人需保持电脑网络通畅并安装IE11浏览器,如有任何问题请及时联系平台工作人员)。

6.5 逾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逾期解密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6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需提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4万元。

6.7 投标人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提供虚假资料的。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以下网站上发布: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www.cebpubservice.com)、

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www.nmgztb.com.cn)、

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政务网站 (www.nmjt.gov.cn)、

内蒙古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nmgxh.86ztb.com>)。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内蒙古高等级公路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分公司

地 址: 呼和浩特市呼武公路零点五公里处

电 话: 13294812221

联 系 人: 张岩

招标代理: 内蒙古海维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拉尔大街 8 号

邮 编: 010051

电 话: 15771358519

传 真: 0471-3680308

联 系 人: 吴疆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内蒙古高等级公路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分公司

地 址: 呼和浩特市呼武公路零点五公里处

联 系 人: 张岩

电 话: 13294812221

电子邮件: -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海维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拉尔大街 8 号

联 系 人： 吴先生

电 话： 15771358519

电子邮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盖章)

15010200196111

15010200196111

公告附件

一、项目概况及招标人联系方式

详见公告正文

二、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标段编号	资质等级要求
FZCG	国内独立法人资格及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标段编号	业绩要求
FZCG	近 3 年（2018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具有 1 项企业员工工作服定制供货的经验。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标段编号	信誉要求
FZCG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要求）

标段编号	其他要求
FZCG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三、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双信封形式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3）售后服务承诺时间长的优先。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交货期； b.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c.投标函签署日期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出具日期同日或其后。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a.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b.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电汇或转账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c.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银行保函的有效期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u>授权委托书出具的日期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日期同日或在其之后并在投标截止日期同日或在其之前。</u>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u>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出具的日期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日期同日或在其之后并在投标截止日期同日或在其之前。</u> （6）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7）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8)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9)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0)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投标人未增加委托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 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报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c.投标函签署日期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出具日期同日或其之后。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4)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6) 投标人填写完毕的报价表未对报价表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已标价的报价表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投标报价大写金额报价一致。 (7) 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函大写金额一致。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u>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u>。 (2) 投标人的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u>（1）供货方案，满分 50 分。</u> <u>（2）业绩，满分 15 分；</u> <u>（3）其它，满分 5 分；</u>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价：<u>30</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 评标价的确定：评标价＝投标函大写文字报价 （2） 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四舍五入，取整数）： a、如果有效投标报价数量小于等于 5 家时，直接计算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 b、如果有效投标报价数量大于 5 家小于等于 10 家时，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去掉 1 个最高和 1 个最低的投标单位投标报价后计算剩余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 c、如果有效投标报价数量大于 10 家小于等于 15 家时，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去掉 2 个最高和 2 个最低的投标单位投标报价后计算剩余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 d、如果有效投标报价数量大于 15 家小于等于 20 家时，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去掉 3 个最高和 3 个最低的投标单位投标报价后计算剩余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 e、如果有效投标报价数量大于 20 家时，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去掉 4 个最高和 4 个最低的投标单位投标报价后计算剩余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 （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计算出的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 开标现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在第二信封（报价文件）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通过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的数量发生变化。
2.2.3	投标报价 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 <u>10</u> 位小数

续上表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¹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及 评分因素权重 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及分值	
2.2.4(1)	供货方案 (<u>50</u> 分)	产品品牌、型号详细（5分）	产品品牌、型号详细，得 3-5 分；
		产品工艺、服务计划及管理制度（10分）	产品工艺、服务计划及管理制度完整，得 6-10 分；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10分）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团队及技术能力，得 6-10 分；
		产品技术标准及技术参数（10分）	产品技术标准合格、技术参数充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6-10 分；
		售后服务（15分）	具有完善、具体、能快速响应的本地化售后服务能力（体系）的，得 9-15 分。
2.2.4(2)	业绩（15分）	近 3 年承接过服装供货经验（15分）	满足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要求的，得 9 分。 在满足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 1 项服装供货业绩的加 1 分，最高得 6 分。
2.2.4(3)	其他（5分）	其他证书（5分）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有一项证书得 1 分；具有五星售后服务认证证书得 2 分，最高得 5 分。
2.2.4(4)	评标价 <u>30</u> 分	当投标人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满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扣 0.2 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扣 0.1 分，中间值按比例内插，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用公式表示如下： $F_1 = F - \frac{ D_1 - D }{D} \times 100 \times E$ 式中：F1— 投标人报价得分； F — 报价得分所占的百分比权重，F=30 D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D — 评标基准价。 若 D1≥D，则 E=0.2；若 D1<D，则 E=0.1。 报价得分最低为 0 分。	
无。			

¹ 各评分因素(评标价、业绩、其它评分项除外)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 60%, 且各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 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 7 人及以上时, 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 60%的, 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双信封形式的“综合评估法”。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梯次开标。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评审，确定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并对通过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对业绩、其他、供货方案进行评分。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评审，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对投标报价进行评分，最终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商务和技术得分相等的，以售后服务承诺时间长的优先的投标人优先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供货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其他：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供货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其他：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供货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业绩要求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C。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

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 项（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 D。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D。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6.1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3.6.2 澄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6.4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

3.7 评标结果

3.7.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7.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